



# 中国社会信用体系中信用结构 和信用链研究

毛道维 著

# 中国社会信用体系中信用结构 和信用链研究

毛道维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社会信用体系中信用结构和信用链研究 / 毛道维著.

—上海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 3

ISBN 978 - 7 - 5426 - 3403 - 0

I. ①中… II. ①毛… III. ①信用 - 研究 - 中国

IV. ①F83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34721 号

# 中国社会信用体系中信用结构和信用链研究

著 者 / 毛道维

责任编辑 / 冯 征

装帧设计 / 范娇青

监 制 / 任中伟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0031)中国上海市乌鲁木齐南路 396 弄 10 号

<http://www.sanlian.com>

E-mail: shsanlian@yahoo.com.cn

印 刷 /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890 × 1240 1/32

字 数 / 426 千字

印 张 / 16.75

书 号 / ISBN 978 - 7 - 5426 - 3403 - 0/F · 576

定 价 / 45.00 元

# 序 言

Foreword

四川大学毛道维教授的专著《中国社会信用体系中信用结构和信用链研究》即将正式出版,我很荣幸应邀作序。对于信用体系建设这一话题,多年来我一直在思考并关注着从学术研究到政策实践的每一个进展,因此,借此机会,将个人的一些想法写出来,既作为序言,也就教于各位。

当前,虽然国际金融危机造成的影响在世界各国政府的共同努力之下正在减退,全球经济正处于逐步恢复和重建过程之中,但是,这次危机带给了全世界的人们许许多多深刻的教训和思考。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是,“资本”和“财富”只有在一个健全的信用体系中才能实现其真正的价值,任何一个经济体都不能过度创造信用,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的发展必须保持合理的平衡。此次金融危机中,以美国次级抵押贷款为标的不仅创造出了大量金融衍生品,而且一些欺骗性定价环节大大增加了参与交易各方的信息不对称程度,这种过度的信用创造成了危机直接的导火索。所以,在一定意义上讲,全球金融危机本质上是一种信用危机。银行坏账、企业破产倒闭、出口减少、增长放缓,本质上源于市场经济中信用关系和交易秩序的破坏,交易成本上升,风险和不确定性增大,银行、企业、个人,甚至政府对未来经济预期下降。也正是基于此,应对金融危机,除了各国采取极度宽松的、扩张性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以外,重建信用体系就变得至关重要。正如温家宝总理所讲,金融危机在一定程度上是信心危机和信用危机。信心比黄金和货币还要重要。消费者有信心,才能大胆消费;企业经营人有信心,才能大胆

地投资；国家领导人有信心，才能开动脑筋，想方设法采取及时果断的措施应对危机。只要有信心，我们这个国家就有新希望<sup>①</sup>。毕马威全球主席 Tim Flynn 在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中也认为，应对金融危机我们现在首先需要考虑的是一种价值的平衡，必须要建立起必要的激励，最终的一条就是信任、信用。如果在整个系统中没有信任，银行不愿意贷款，企业不愿意投资，这个问题就很严重了，所以，我们现在需要来重建这种信用。一旦这种信用关系得以建立起来，它和以前会是不同的。这就是我们面临的巨大的机遇。希望所有的政府，所有的国家都能意识到这一点<sup>②</sup>。

“信用”一词可以有多种不同的理解。有道德和精神层面的，有经济和商业层面的，有宗教和伦理层面的，当然，也有政治和法律层面的。然而，无论是何种层面的理解，古今中外，信用都被视为一个国家、一个企业和一个人至高无上的一种承诺。

在古代中国，信用有两种含义，一是以诚信任用人，信任使用。《左传·宣公十二年》记载：“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sup>③</sup>二是遵守诺言，实践成约，从而取得别人对他人的信任。《论语·学而》写道：“与朋友交而不信乎？”<sup>④</sup>

现代汉语中的“信用”词义，与古代汉语中的基本相同。不过，现代汉语中的信用还包括经济学上的意义，即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目前，关于信用的代表性观点有以下几种：(1)信用是在社会上与其经济能力相应的经济评价<sup>⑤</sup>；(2)信用应指一般人对于当事人自我经济评价的信赖性，亦称信誉<sup>⑥</sup>；(3)信用是指民事主体所具有的

<sup>①</sup> 温家宝：应对金融危机需要信心责任和合作，2009年12月27日15:36，中国政府网。

<sup>②</sup> 2009年9月10号，凤凰网 Tim Flynn：世界越来越小，各国应建立合作关系。

<sup>③</sup> 《左传·宣公十二年》，岳麓书社2001年版，第259—260页。

<sup>④</sup>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版，第247页。

<sup>⑤</sup> 王利明主编：《民法·侵权行为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99页。

<sup>⑥</sup> 张俊浩主编：《民法学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58页。

经济能力在社会上获得的相应的信赖与评价<sup>①</sup>。

在英美法系国家,信用被称之为 Credit 或 Trust、Reliance。其中,Credit 有三个定义:一是借方从贷方得到有价值的财物并同意一定时期后偿还的合同协议,当一个消费者使用信用卡购买商品时,他们实际上是基于信用的一种购买行为;当一个人从银行获得汽车或住房消费贷款时,他们也是一种使用信用的行为。二是个人或公司的借款能力。三是指课税扣除<sup>②</sup>。《新帕格雷夫经济大辞典》中对信用的解释是:“提供信用意味着把对某物的财产权进行让度,以交换在将来的某一特定时刻对另外的物品的所有权。”《牛津法律大辞典》的解释是:“信用,指在得到或提供货物或服务后并不立即而是允诺在将来付给报酬的做法。”

长期以来,绝大多数人心目中的价值理念是“信用自然是无价的”,因为只有无价的信用,才可能使得“守信”成为千百年来人们所称道和传诵的话题。

中国古代有许多关于信用无价的经典描述。孔子及其学生认为,大到治国,小到处事,都要讲究信用。“道千乘之国,敬事而言,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sup>③</sup>。《论语·颜渊》中说:“夫子之说君子也,驷不及舌”<sup>④</sup>。《淮南子》中说,“言而必有信,期而必当,天下之高行也”<sup>⑤</sup>。荀子说:“君子耻不修,不耻见污;耻不信,不耻不见信。”<sup>⑥</sup>对他人守信,实际上也是对自己的忠诚,行忠于言,言忠于行,言与行均忠实于自己的本性。朱熹进而将四端之信比之于五行之土:“四端之信,犹五行之土。无定位,无成名,无专气。而水、火、金、木,无不待是以生者。故土于四行无不在,于四

① 杨立新:《人身权法》,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638 页。

② <http://www.investorwords.com>

③ 杨伯峻:《论语译注》,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④ 黄克剑撰,《论语》解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⑤ (汉)刘安等[辑撰],张广保编著:《淮南子》,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5 年版。

⑥ 张觉:《荀子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版。

时则寄王焉，其理亦犹是。”<sup>①</sup>

西方也有许多关于信用的经典说法。英国文艺复兴时期杰出的戏剧家和诗人莎士比亚说：“失去了诚信，就等同于敌人毁灭了自己”；17世纪法国古典主义文学最重要的作家莫里哀说：“一个人严守诺言，比保卫他的财产更重要”；19世纪俄国最伟大的作家列夫·托尔斯泰说：“不要说谎，不要害怕真理”；德国伟大的革命民主主义诗人海涅说：“生命不可能从谎言中开出灿烂的鲜花”；法国著名作家巴尔扎克说：“遵守诺言就像保卫你的荣誉一样”；文学巨匠大仲马说：“当信用消失的时候，肉体就没有生命”；美国著名科学家富兰克林说：“失足，你可能马上复站立，失信，你也许永难挽回”；20世纪初美国著名作家马克·吐温说：“坦白是诚实和勇敢的产物”；日本著名教育家池田大作说：“信用难得易失。费10年功夫积累的信用往往会由于一时的言行而失掉”。

的确如此，历史上，发生了许许多多为了坚守信用和承诺而付出了巨大代价，甚至生命的感人故事。1596年，荷兰的一个船长带着17名水手，被冰封的海面困在了北极圈的一个地方。8个月漫长的冬季，8个人死去了。但荷兰商人却做了一件令人难以想象的事情，他们丝毫未动别人委托给他们运输的货物，这些货物中就有可以挽救他们生命的衣物和药品。冰冻时节结束了，幸存的商人终于把货物几乎完好无损地带回荷兰，送到委托人手中。荷兰人有充分的理由权变，他们可以先打开托运箱，把能吃的东西吃了，等到了目的地，以加倍偿还托运者。任何人都会同意这种人道的做法。但是，荷兰人没有这样做。他们把商业信用看得比一己的生命更重要。他们用生命作代价，守住信用，创造了传之后世的经商法则。在当时，荷兰本来只是个一百多万人口的小国，却因为商誉卓著而成为海运贸易的强国，福荫世世代代的荷兰人<sup>②</sup>。同样，为了一句

<sup>①</sup> (宋)朱熹：《孟子集注》，齐鲁书社1992年版。

<sup>②</sup> 中国中央电视台“大国崛起”之荷兰篇。

话,为了一块玉,苏家三代人历经半个世纪的磨难,置生死于不顾,终于实现了自己的诺言。苏家祖孙三代的行为更告诉我们,“诚实与信用是一块无价可估的玉”<sup>①</sup>。台儿庄大战那年,峰县望族苏家住进了一位姓丰的国民党军官。临开战时,军官交给苏焕文老先生一块玉玺,说是洪武皇帝朱元璋的印,乃无价之宝,让苏先生代为保存,打完仗他来取。苏先生看过玉,深感责任重大,不敢接。丰军官单膝跪下说:“此玉自祖上传至鄙人手上,鄙人一直视若生命,未有一分一秒不带身上。但鄙人此去战场,生死未卜,最担心的是这块玉落入敌手,固托与苏先生。生,我来取玉,死,玉归您。望勿推辞。”苏先生见他言词恳切,不便再推托,只得收好,并许诺说:“你放心打仗去吧,人在玉在,人不在玉也在,你的玉,等你来取。”台儿庄大战历时十余日,惨烈异常,中日双方军人战死无数。大战结束,丰军官却未来取玉。苏先生叹了口气,以为丰军官已战死,把玉取出来看了又看,不知该如何处置,想了半天,就把玉装在一个铁匣子里,在大门外挖了一个深坑埋了,又在上面栽了一棵芙蓉树。又过了几年,峰县一带闹土匪,一天夜里,一伙蒙面恶人闯进苏家,把苏老先生绑起来,用绳子拉到树上,点名要那块玉。苏老先生摇了摇头。苏老先生的儿子苏玉树哀求父亲说:“那位军官也许已经战死了,他说过,如果他死了,玉任你处置,你把玉给了这些人吧。”苏老先生瞪了儿子一眼说:“我答应过人家的事,就要做到,纵死无憾。记住,我们苏家衍生数百年,从未失信于人,我死后,你一定守好玉,直到完璧归赵!”苏先生被土匪活活烧死,玉仍无恙。转眼到了“文革”,一伙造反派听说苏家给一位国民党军官保存过玉,就给苏先生的儿子扣了一顶“内奸”的帽子拉去游街,造反派头子垂涎那块无价之宝,把苏玉树叫去,说只要交出玉,就既往不咎。苏玉树学着父亲摇了摇头。造反派头子命手下人狠狠打他,打了一夜,苏玉树已经是奄奄一息,仍是摇头。抬回家,苏玉树只给儿子苏守玉交代了一

<sup>①</sup> 诚实与信用是一块无价可估的玉,2008-12-04 <http://www.biyuge.com/article>。

句：“那块玉有你爷爷的血，守好玉，我们苏家不能失信于人……”十几年后，苏守玉做了一家公司的老板，也知道那块玉的价值。有一年他做生意失败，欠下银行巨额贷款，为还债，一天夜里，他伐倒老宅门前的芙蓉树，找到玉，想卖玉翻身。这时，他想起了爷爷与父亲的惨死，想到父亲临终前的那句话，不由失声痛哭。天明，他没有卖玉，而是把传了数代人的苏家老宅卖了。又过几年，忽然从台湾来了一个老人，几经辗转找到苏守玉。苏守玉看了他的证件，二话没说就把那块历经劫难的玉交到老人手上。他只字未提苏家为了保存这块玉所付出的代价。老人说：“孩子，为什么不告诉你爷爷和你爸爸为了守玉而牺牲自己的事呢？”苏守玉学着父亲那样摇了摇头说：“那是过去的事了，还提它干吗？再说，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当初的承诺。”老人老泪纵横，把玉交给苏守玉说：“这块玉应该放在你们苏家。”苏守玉坚拒，仍然把玉还给老人说：“我们苏家有一块玉，那就是做人的诚实与信用。”老人对着苏守玉跪了下去。他找到了玉，同时，他还找到了比玉更无价的东西。

与此相反，也有反面的事例说明，失去信用要付出很高甚至生命的代价。正如古希腊《伊索寓言》中“狼来了”的故事告诉人们的，说谎是一种不好的行为，它既不尊重别人，也会失去别人对自己的信任。

除了社会道德层面的信用之外，应该说，人们也非常甚至更加重视经济意义上的信用。首先，因为信用可以体现在经济的价值创造中。西方信用发达的国家，社会信用评价体系滋润着各种各样的交易过程，减少了交易成本和费用，极大地支持了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在这里，信用主要是通过稳定交易预期，扩大交易规模，节约交易成本而实现的社会整体价值的增加，以至于根本无法计量。据历史学家们考证，13世纪欧洲的商业名城威尼斯，商业贸易的规模扩展很快，一方面有货币加入的原因，更重要的，是信用的发达支持了大宗商品贸易的实现<sup>①</sup>，那种依靠“保证”而实现的

<sup>①</sup> 黄仁宇：《资本主义与二十一世纪》，三联书店1997年版。

交易,大大地促进了商品贸易的活动,成为人类社会进步史值得浓墨重彩地写上一笔。其次,在经济、金融领域中,信用意味着一种能力,一种随时可以与货币、财富交换的能力。伟大的经济学家罗宾逊夫人曾经明确地指出:“货币实际上就是信用问题”。

从经济的角度理解信用,至少可以从国家或政府、银行、企业、个人几个层次来分析。

政府信用从广义上讲,是指政府履行对公众承诺(包括法定的政府职责、政府所制定的公共政策所包含的信用责任,等等)的状况,或者是指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在经济社会管理和服务活动中能够履行契约而取得的信任,是社会组织、民众对政府行政行为所产生的信誉和形象的一种主观评价或价值判断。政府信用源于公众与政府之间的政治委托——代理关系,其核心部分就是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和政府对公众的信用,因此,政府信用是整个社会信用体系的核心,居主导地位,良好的政府信用是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运行的基本保证。因为政府,特别是中央政府实际上是一个国家的执政主体,所以,政府信用也经常与国家信用混在一起使用,也就是狭义的政府信用。一般讲,国家信用是以国家为需求主体的一种信用形式,但国家信用的实际主体为政府,即政府为债权人。国家信用对内形成国债,即国家以债务人的身份向国内居民、企业团体取得的信用,表现为政府与本国的企业与居民之间的借贷关系;国家信用对外形成外债,包括对外国政府、企业和个人投资者的关系,其中首先是国家和国家之间的借贷关系,即所谓的主权债务,如著名的布雷迪债券、美国 20 世纪 80 年代对拉美国家的贷款、中国对亚洲和非洲一些国家和地区的低息贷款、日本的海外协力基金贷款、世界银行贷款等。因此,一个国家(政府)的信用状况是其国际形象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衡量一个国家投资环境优劣的重要指标。2008 年,由于全球金融危机的巨大影响,冰岛的国家信用出现了严重的问题。冰岛金融业的外债超过 1383 亿美元,冰岛三家大银行所欠债务共计 610 亿美元。而 2007 年冰岛国内生产总值为 12790 亿冰

岛克朗,如果按照 1 美元等于 75 冰岛克朗的汇率水平,冰岛 2007 年 GDP 为 170.5 亿美元,金融业外债是 GDP 的 8 倍以上,冰岛克朗的贬值幅度已经超过 100%。尽管冰岛政府在以往 64 年的建国史上从未拖欠过一分钱的本金和利息,但是,由于金融危机,冰岛政府的信用水平急剧下降。同样引人关注的是,2009 年,希腊发生了其现代史上最严重的一场债务危机。希腊政府的债务总额高达 140 亿美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2.7%,国家信用等级从 A<sup>-</sup>被降到 BBB<sup>+</sup>,按照一般标准衡量,希腊实际上已经破产了。

从广义的政府信用来讲,一个诚信的政府是建设诚信社会的关键,是市场信用秩序建设的基础,是社会秩序良性运行的保障。如何有效规范政府行为,提高政府信用,是中国未来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

从狭义的政府信用来讲,中国的政府信用,特别是中央政府信用在过去的 30 年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一般衡量一个国家的政府财政信用状况主要有两个指标,一是赤字率(赤字占 GDP 比重)不超过 3%,二是负债率(国债余额占 GDP 比重)不超过 60%。改革开放之前,中国是世界上既无内债又无外债的国家。自 1979 年以来,除 1985 年以外,连年赤字,1980 年中国政府预算赤字为 25.5 亿元,而到 2002 年全国财政赤字已达 3098 亿元,22 年间增长了 120 多倍。赤字率从 1994 年的 1.4% 上升到 2002 年的 3%,中国当年中央财政赤字占 GDP 的百分比已达到国际警戒线标准的低限 3%。但是,随着经济进入高速增长期,财政收入连年大幅增长,导致赤字率一路下滑至 2008 年的 0.6%,2008 年中国的财政赤字只有 1800 亿元。2009 年,由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地震灾害后恢复重建的巨大需求,中国的财政赤字扩增至 9500 亿元,与国际警戒线曾经渐行渐远的赤字率急速反弹,占 GDP 总量的比重约为 2.93%,再次逼近 3% 的警戒线。从负债率看,到 2008 年末,实际国债余额为 53270.76 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为 17.7%。根据《马斯特里赫特条约》,欧盟成员国须将政府债务水平维持在 GDP 的 60% 以

下。虽然对于新兴市场经济体而言并不存在这样的硬性规定,但是一个普遍认可的标准是 GDP 的 45%,超过这个标准,财政的可持续性就会成问题。显然,中国政府的债务水平远低于上述标准,与世界上许多其他经济体相比也是很低的。2008 年,美国国债余额占 GDP 的比率为 71%,日本为 167.6%,印度为 48.8%。

但是,我们从考察同期的另外几个主要经济指标可以看出,狭义的政府信用并不是完全没有问题。一是财政收入占 GDP 的比重。从一般预算收入(包括税收收入和纳入一般预算管理的非税收收入)占 GDP 的比重看,2003—2007 年,中国政府一般预算收入从 21715 亿元增长到 51322 亿元,占 GDP 比重从 16% 上升到 20%。其中,税收收入从 20017 亿元增长到 45622 亿元,占 GDP 比重从 14.7% 上升到 17.7%。除了一般预算收入以外,中国政府以行政权力和国有资产所有者身份集中的社会资源还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和土地出让收入等四个部分。按照包括上述五个部分收入的大口径计算,2003—2007 年,中国政府财政收入从 32605 亿元增长到 77608 亿元,占 GDP 比重从 24% 上升到约 30%。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政府财政统计年鉴(2007)》公布的 2006 年数据计算,全部 51 个国家的财政收入占 GDP 比重平均为 40.6%,21 个工业化国家的平均水平为 45.3%,30 个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为 35.9%。其中,税收收入占 GDP 比重的世界平均水平为 25.4%,工业化国家的平均水平为 29.5%,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为 21.3%。这表明,当前中国政府财政收入占 GDP 比重不仅低于发达国家平均水平,而且低于发展中国家平均水平,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还需要不断提高。二是地方政府的债务问题不容忽视。由于中国不允许地方政府出现财政赤字和承担债务,各地政府在实际操作中对其负债方式进行了各种规避。据财政部下属的一个官方智囊机构估计,2008 年地方政府正式及或有的隐性债务高达 4 万亿元。如果加上或有财政负债,2008 年中国政府的债务总额将高达 14.5 万亿,占当年 GDP 的

48%，是官方承认债务水平的两倍多，并超过了新兴市场 45% 的上限。

当然，不同于许多国家的政府，中国政府的资产负债表的“资产”项下有充足的积累和增长潜力。一是中国政府拥有规模庞大的流动资产——现金。截至 2008 年底，中央政府财政在银行系统的存款余额达到 1.8 万亿元，占 GDP 的 6%。此外，其他政府和准政府部门在银行系统的存款也高达 2.2 万亿元，占 GDP 的 7%。二是据官方统计数据显示，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拥有的国有企业股权按 2007 年的面值计算合计达到 14.5 万亿元，相当于 2008 年 GDP 的 48%，与政府的债务总额（包括或有负债）大体相当。三是国家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土地是政府手中最大、最有价值的资产<sup>①</sup>。

从中国政府外债的情况看，据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0 年 1 月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 2009 年底，外债余额约为 3900 亿美元，国家外汇储备余额为 23992 亿美元，如果 2009 年的 GDP 按照 5 万亿美元计算的话，则外债占当年 GDP 为 7.7%；外汇储备与外债余额的比率为 615%，均远远高于国际标准安全线。

银行信用是指以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为中介，以存款等方式筹集货币资金，以贷款方式对国民经济企业、消费者个人提供资金的一种信用形式。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作为信用中介，可以把分散的社会闲置资金集中起来统一进行借贷，克服了商业信用受制于产业资本规模的局限。同时，可以降低信息成本和交易费用，从而有效地改善信用过程的信息条件，减少了借贷双方的信息不对称以及由此产生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

当然，我们一般所关注的银行信用只是最基本和最简单的信用关系，实际上，金融投资机构所创造出的信用形式和信用关系要复杂得多，同时风险也要大得多。此次全球金融危机的最根本原因是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违反了经营“安全性”的最基本原则，无视借款

---

<sup>①</sup> 王庆：“盘点财政状况适逢其时”，《新财富》2009 年 10 月 16 日。

人的偿债能力，并将信用建立在资产价格上涨的预期之上。与此同时，由于内部控制、风险监管、信息披露、信用评级的不健全和不规范，以及资产证券化和衍生产品等金融杠杆的盲目使用，对危机扩大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与政府信用一样，中国的银行信用在改革开放 30 年来也呈现出不同阶段的特征性变化。第一个阶段是，经济体制改革刚刚开始，虽然人民银行“一统天下”、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不分彼此”的格局被打破，但银行信用与政府信用、企业信用仍然高度混合在一起，国有银行与国有企业之间的“剪不断、理还乱”关系，银行信用与政府信用交织在一起，老百姓存款从来也不会担心银行会出现倒闭、破产等。第二个阶段是，从 1994 年开始的国有银行改革及其重组，使得商业银行逐步成为独立的法人金融机构。改革初期，中国没有“商业银行”这一概念。而真正形成商业银行的概念，把商业银行作为一种分类标准、作为一种体制选择、作为一个行业来对待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大约从 1994 年前后开始，在中国的银行体系中不再有“专业银行”这一类别，在中国的银行体系中起绝对支撑作用的工、农、中、建被改造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并且先后组建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家“政策性银行”，从而实现了在金融体系内，商业性金融与政策性金融职能的分离，扫除了四大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方向改革的最大障碍。商业银行自身的信用不断加强，并不断地与国有企业信用、政府信用相分离。第三个阶段是从 1998 年开始，中国改变了传统的信贷资产按时间分类的办法，改按国际通行的五级分类制。同时，从更谨慎的原则出发，改革了商业银行呆账准备金的提取制度。由于工农中建四大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长期低于 8%，这是银行业既要快速又要稳健发展面临的一个大难题。为此，强化了商业银行资本金补充制度。1998 年 8 月中旬，财政部定向发行 2700 亿元特别国债，补充四大银行的资本金，使其资本充足率达到国际通行的标准。其他商业银行也都通过投资者增加注资、定期扩股增资等

办法来解决其资本充足率问题。为商业银行自身信用的提升创造了经济基础和条件。第四个阶段是从 2004 年开始,随着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实施股份制改造试点,并动用 450 亿美元国家外汇储备等为其补充资本金,以及在此基础上大规模财务重组和公司治理改革的全面展开,银行业改革开始进入了国家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改革阶段。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不只是资产组成结构的改变,更是国有商业银行一次全方位的变革,包括新成立的银行股份公司的风险管理、经营机制、服务水平,以至于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提升。从本质上讲,这次改革进一步深化了银行信用与政府信用的分离。

虽然不同阶段的改革使得商业银行自身的信用能力不断得到提升和加强,但是,由于中国银行业处于转型期的特征决定了银行业信用风险与宏观经济风险之间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同时,中国商业银行信用文化的发展并没有与银行体制和制度的变迁保持同步,特别是随着金融深化和金融全球化的不断发展,信用水平和能力已成为困扰和制约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的一个重要问题。据中国银监会初步统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末,我国境内商业银行(包括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4973.3 亿元,比年初减少 629.8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8%,比年初下降 0.84 个百分点。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达到 155.02%,比年初大幅上升 38.57 个百分点。在目前的宏观经济背景下,银行业信用状况的提升主要依赖于国家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模式转型的机遇,实现业务模式的创新和业务能力的提升,并不断改善管理水平,提高风险控制能力。同时,对信贷高速增长情况下隐藏的信贷资产质量风险仍需保持高度警惕。

企业信用是指一个企业履行自身承诺的能力与意愿,其中包括了企业履行承诺的历史记录。这里包括两层含义,一是企业是不是有积极履行承诺的意愿;二是企业是不是具备保持良好信用水平的能力。企业信用可以体现在多个方面,如企业申请银行贷款时,就

体现为是否具有按期还本付息的愿望和能力；企业发行债券时，就体现为这笔特定债务到期时，其还本付息的意愿和能力；企业在商业往来过程中，信用就是对合同的履约能力和履约意愿的体现；企业在执行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方面，信用就是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体现。

与国外的企业相比，中国的企业信用也有许多特殊性，最特殊的就是大量存在的国有企业。据财政部公布的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数据显示：截至 2007 年底，我国国有企业 11.2 万户，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34.7 万亿元，国有企业实现利润 1.62 万亿，占 GDP 的比重为 6.5%。改革之前的国有企业与国有银行一样，实际上没有清晰的信用界限，没有自身独立的信用能力，国有企业的责、权、利并不清楚，而且更经常发生的现象是国有企业欠款不还，银行有时却无法进行惩罚，最后化为呆账、坏账。同时，为了维持国有企业的生存与发展，银行在政府的各种压力下还必须不断地继续提供贷款。造成这种现象的根本原因就在于政府信用、国有银行信用和国有企业信用混在一起，责、权、利不统一。众所周知的事实是，国有企业有不少政策性负担。有政策性负担，就会造成政策性亏损，谁应该为政策性亏损负责呢？当然是政府。更加严重的问题是，由于信息不对称，政府难以甄别企业的亏损原因，造成企业以政策性负担为借口，把经营不当所造成的亏损转嫁给政府。30 年的改革过程中，国有企业改革所走出的每一步都必然地涉及政府与企业关系的调整。目前，国有企业经过多年来的改革，企业自身的信用已经极大地得到了强化，与政府信用之间的关系也是越来越理清楚了。从理论上讲，国有企业与政府之间的关系是，政府兼有国有资产所有者和经济管理者的双重身份。根据政企分开的原则，国有企业依法享有生产经营的自主权，政府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但是，仍然有一些重要的问题没有理清。如国有企业除了与一般企业一样缴纳税收之外，是否还应该上缴利润？根据国资委公开披露的数据：2007 年 140 多家中央企业实现的利润为 9968.5 亿元，2008 年

为 6652.9 亿元。依照法律,无论归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还是未纳入国资委管理的金融机构,这些由中央政府投资设立的企业,其中国有股份创造的利润,都需要向财政部缴纳部分利润。从过去的实践看,国有企业向国家上缴利润的政策几经变化。1993 年以前,国企需要向国家上缴利润。1993 年,我国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变革。其中对国有企业的利润分配问题作出规定,国有企业应该上缴国家的部分采取税的形式,并按照统一的税率征收,剩余的部分全部归企业所有,即在一定时间内不向国有企业收取利润。这样,2007 年之前的 14 年里,国有企业“只上缴税收,不上缴红利”<sup>①</sup>。2007 年,《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 号文件)以及财政部和国资委《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的出台,意味着政府作为国有企业的股东,有权利要求国企向政府分红,国有企业要上缴一定比例的利润到财政部。无论如何,这样的改革深化总是会越来越理顺国有企业与政府之间、企业信用与政府信用之间的关系。

如果说国有企业信用能力建设的关键在于进一步理顺与政府之间的关系的话,那么,对于大多数非国有的民营中小企业来说,其信用水平的提高更是一个系统工程。现实的情况是,许多中小企业信用水平低下,主要表现为:一是部分中小企业制假售假、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虚假合同、价格欺诈、拖欠贷款本息等失信现象屡禁不止。二是中小企业财务信息的真实性非常难以保证,相当多的企业是几本账。三是由于中小企业征信体系不很完善,道德的约束力和法律的惩戒力不够,企业失信成本低,无后顾之忧。正如毛教授在本书中所列举的“三聚氰胺事件”等案例一样。所以,我们必须把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信用水平的提升作为中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核心。

个人信用主要是指个人作为消费者以对未来偿付的承诺为条

<sup>①</sup> 王尧:“政府开始对中央企业的利润要求申报了”,《中国青年报》2009 年 4 月 16 日。